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1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雅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交簡字第50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0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字卷第7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不及於其餘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犯罪事實：被告於112年1月13日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沿屏東縣新園鄉南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南興路與中和路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至中和路，適告訴人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南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亦行經上揭路口，當場與本案小客車發生擦撞，致人車倒地使甲○○受有左側頸部複雜性深部傷口、左側鎖骨骨折、左側第1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左上頷骨底骨折併血竇等傷害，嗣再經診斷為受有左頸及前胸深部開

01 放性傷口、雙側肺部挫傷、左側近端鎖骨骨折、左側第1
02 及第2肋骨骨折、左側上頷竇骨折併積血、疑似第6至第7
03 頸椎神經根病變、疑似左側臂神經叢損傷、左膝後十字韌
04 帶斷裂等傷害。

05 （二）罪名：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分文，難認有彌補
07 過咎之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判決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與
08 告訴人為此所受之痛苦及所支出之醫療成本相較，輕重顯然
09 失衡，實悖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感情及期待，量刑過輕等語。

10 四、本院對上訴之說明：

11 （一）關於量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2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3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14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
15 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20號判決
16 意旨參見）。

17 （二）原判決量刑並無過輕之理由：

18 1、原審就本案被告之量刑，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後，
19 再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具體審酌被告：①駕駛自小客
20 車上路，於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作左轉彎時，未禮讓直
21 行車先行，致生本件車禍；②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
22 判決書所載相當嚴重之傷勢；③符合自首規定；④犯後未
23 否認犯罪，態度尚可，另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因
24 與告訴人意見不一致而無法成立調解；⑤告訴人亦有駕駛
25 大型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直行時未減速
26 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反嚴重超速行駛等同為肇事
27 原因之過失；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此有原審簡易判決書
30 附卷可參。

31 2、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過失傷害罪，法定刑度為「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經刑法第62條本文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最高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1月，則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已逾罰金、拘役，而達到有期徒刑的程度，形式上並無顯然過輕之情。又依原審認定之事實可知，告訴人雖係受有「左側頸部複雜性深部傷口、左側鎖骨骨折、左側第1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左上頷骨底骨折併血竇等傷害，嗣再經診斷為受有為左頸及前胸深部開放性傷口、雙側肺部挫傷、左側近端鎖骨骨折、左側第1及第2肋骨骨折、左側上頷竇骨折併積血、疑似第6至第7頸椎神經根病變、疑似左側臂神經叢損傷、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相當嚴重傷害，而本應以有期徒刑10月為其責任上限。惟因告訴人對本件車禍事故同有肇事原因，也就是說如果告訴人遵守交通規則騎車的話，也不會造成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從而，告訴人所受的損害有一半原因是自己的過錯所造成，如果由被告對告訴人負擔本件車禍事故的全部責任，將造成告訴人不必負擔自己的責任，而被告卻負擔多於自己過失的責任，此對被告及告訴人均屬不公平。故認應將被告前述責任上限即有期徒刑10月減半為有期徒刑5月。

- 3、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本案僅為初犯，素行尚可；其案發後坦承犯罪，犯後態度尚可，並非惡劣；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案發後迄今無業，經濟來源仰賴其配偶，名下無財產，卻有卡債及機車貸款共30萬元，現有4名未成年子女，平時與家人租屋同住，需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可見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及生活困頓，致使其無力負擔全部賠償金等情，均可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則原審就該3項減輕事由，將前述責任上限刑度5月小幅調降2月，量處有期徒刑3月，應已充分考量被告各從重、從輕之量刑因子，無偏執一端以致於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與罪刑相當原則符合，核屬妥適而無過輕之不當。

01 4、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
02 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
03 被害人之損害。（第2項）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
04 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
05 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
06 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查上訴意旨所指謫被告迄今
07 仍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乃因被告願意賠償之金額為60萬元
08 至75萬元，經告訴人認為過低而拒絕同意接受或調解，業
09 據告訴代理人當庭陳明（交簡上字卷第79頁），並非被告
10 不願就其能力所及範圍，而對告訴人為賠償，且參以被告
11 所述家中經濟狀況，該賠償金額亦非小額，亦無證據可認
12 被告未盡力賠償，自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而認其已盡力
13 賠償（包含努力協調保險公司理賠金額）。依上規定，自
14 不宜僅以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作為認定犯後態度
15 不佳之唯一依據。此部分上訴意旨尚無可採。

16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量刑適當，並無量刑過輕之情形，本件
17 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
19 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上訴後由
21 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4 法官 楊孟穎
25 法官 陳莉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李季鴻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